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ENN  
新奧**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550,000,000 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4.625%**

**綠色優先票據**

(債券股份代號：05235)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50,000,000 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2.625%**

**綠色優先票據**

(債券股份代號：40383)

**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建議失效**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新奧能源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6年1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1月28日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計劃最後截止日期及有關建議的每月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失效

誠如在規則3.5公告中「2.6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出。要約人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誠如1月28日公告所披露，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已同意將計劃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6月12日。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先決條件(b)(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及先決條件(c)(有關就上市而言屬必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尚未達成。

自規則3.5公告於2025年3月刊發以來，新奧股份、要約人及相關各方一直積極推進與建議及上市有關的各項工作。儘管就該等工作已作出重大努力，且自新奧股份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以來已接近一年，上市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及備案尚未取得或完成。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時間表仍存在不確定性。於要約期內，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亦一直受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與建議及上市有關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並一直遵守該等限制，而該等限制對彼等的營運及管理安排的若干方面構成約束。經進行戰略性檢視，並在考慮前述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宏觀經濟環境，新奧股份集團及新奧能源集團目前的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預期在建議失效後，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將能夠在適用監管規定範圍內繼續推進業務合作而不受前述交易特定限制所規限)後，新奧股份及要約人已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於2026年6月12日失效。相應地，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且新奧股份將不會繼續推進其於202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 建議失效的後果

有關建議的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 公佈就新奧能源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新奧能源的任何投票權，致使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新奧股份擬收購新奧能源股份

基於新奧股份的戰略和長期發展考慮，新奧股份擬在符合適用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要約人增持其於新奧能源所持的股份。該等增持的價格、時間及擬增持的新奧能源股數，將視市場情況而定。

由於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已失效，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承董事會命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于建潮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玉鎖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董事會包括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張宇迎先生、王玉鎖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作為獨立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新奧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新奧能源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新奧能源董事以新奧能源董事身份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